

最新消防工程居间合同 消防工程合同(通用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消防工程居间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

海口龙华区东沙路新金玉酒店(以下简称甲方)经考核、考察、同意委托海南南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安装海口市龙华区银湖路新金玉酒店的消防系统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条例》及海南省相关政策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立订以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海口龙华新金玉酒店消防工程安装

三、工程内容：消防系统安装工程

四、承包范围：由乙方包工、包料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器材安装。

五、工程数量：按设计方的消防设计图纸为工程数量总的安装施工任务(甲方提供图纸的电子版本)。

一、开工日期□20xx年12月5日

二、竣工日期□20xx年2月5日

三、如遇下列情况的，甲方代表应予签证工期顺延手续：

1、因设计修改或业主要求，工程量增加对施工影响的；

2、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停工返工的；

3、因甲方财力不足，资金不到位导致停工或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的；

4、非乙方责任一天内连续停水、停电超过四小时以上的；

四、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不能按时进场或不能按时开工的。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为248000元(不含税金)。

二、合同价范围：室内消防栓系统、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水泵房安装/装修材料检测、电气检测、设计图纸/消防器材安装，防火门制作与安装，含取得《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三、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甲方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30%，消防施工完工至消防部门验收前支付给乙方总工程款至60%，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核发之后甲方付清乙方工程余款。发证在完工后20天内领证交甲方。

一、乙方按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范围要求进行施工。

二、执行标准有《给排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一、甲方责任

1、提供用水、用电、堆放材料及施工、住宿场地。

2、当天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3、提供相关申报资材。

二、乙方责任

1、确保双方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竣工验收，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汇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供一份装订好的合格工程技术资料给甲方，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3、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缺陷、返工，工期非正常延误(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之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一、材料及设备采购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二、本工程未经消防部门安检合格，甲方不得改变局部的使用功能或用途，更不得提高投入使用，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工程报消防手续为一至四层，办证同为一至四层。

一、本合同签订后，若非甲方原因而使工程停建缓建，工期延期乙方进场的人员、机具、窝工停滞临建等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于其它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付清款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XXXXXXXXXX 乙方(公章)□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XXXXXXXXXX

消防工程居间合同篇二

1、确保双方在约定的施工期限内竣工验收，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做好原始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汇集、整理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供一份装订好的合格工程技术资料给甲方，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3、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4、由于乙方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缺陷、返工，工期非正常延误(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之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特殊约定条款

一、材料及设备采购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二、本工程未经消防部门安检合格，甲方不得改变局部的使用功能或用途，更不得提高投入使用，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工程报消防手续为一至四层，办证同为一至四层。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若非甲方原因而使工程停建缓建，工期延期乙方进场的人员、机具、窝工停滞临建等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由于其它方面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由责任方负责。

三、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

第八条：其它事项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其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完工付清款后失效。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承包合同范文3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承包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消防主机、消火栓、防排烟、防火卷帘等系统。

二、承包范围

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检测以及资料。

三、安全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规范施工,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四、交工验收

甲方负责整个工程的报验手续，乙方配合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消防检测公司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

五、合同金额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各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六、其他约定

1、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服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及监理方的管理。

2、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七、配合、管理费中包括以下配合内容：提供垂直运输、脚手架、提供施工以及调试水电、设备安装后孔洞的修补。

八、乙方必须配备具备有资质证书的资料员、负责施工现场资料的收集与整理，且必须保证资料真实、齐全、同步。如甲方抽查资料存在弄虚作假与工程不同步，将对乙方给予经济处罚，乙方对整个项目的资料应设专人归档整理。施工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技术审定单、现场签证单位应一式四份，同时交予甲方两份，监理方、承包人各留一份。甲方分包的工程，资料部分由分包单位整理后提供给乙方，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十日内，乙方负责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技术资料一套。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九、付款方式

1、本工程计价方式采取清单报价，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经有关部门审查后的图纸工程量为准，计价标准参照版《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计价》及当季度南阳市工程造价信息进行结算，工程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2、本工程不计材料二次搬运费、远途施工增加费、缩短工期增加费、冬雨季施工措施费。总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由甲方协调，分包方承担，协调不成由甲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性规定变化，按新的法令、法规和规定执行。

3、消防施工安装人工费以69元每人工工日基础上上浮10%，计入决算。

4、该合同由乙方全额垫资，3%让利，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以及消防检测公司出具的消防检测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80%，消防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工程款的17%，剩余的作为工程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十、1、原材料采购由甲方认质量，认品牌，乙方负责采购。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和标准要求，各种证件和质验报告齐全，由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后方可使用。必要的抽检费用由乙方和材料供应商提供。无论甲方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由乙方和材料供应商承担。

3、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损失和甲方清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工程保修：保修期为

十二、在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3日以上发放工人工资并赔付一定的经济损失。

十三、乙方委派_同志为工地代表，具体履行本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居间合同篇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

4、承包方式：下列承包方式择一选择，双方商定第_____种。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3)乙方包工、甲方包料(详见《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5、工程期限：

总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

6、合同总价款：

7、价款支付方式：

二、甲方工作

1、开工前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

2、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申请、审批等手续，并负责交纳物业管理处和报批的全部费用

3、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

4、负责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物业管理处之间的关系；

6、施工期间甲方仍需部分使用该场所，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各项工作；

7、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8、按时、按质、按量提供施工所用的自购材料，根据装修要求提供图纸、图套；

9、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10、按期支付工程款，不得无故拖延。

三、乙方工作

4、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工程竣工时，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验收。

四、工程变更，装修方案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双方签名确认，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五、材料的提供

1、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设施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乙方验收后应负责妥善保管。

2、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并接受甲方检验。如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如已经使用对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六、工期延误处理

1、以下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工期应当顺延：

- (1) 不能提供水、电；
- (2) 不能按期提供自购材料、设备；
- (3) 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4)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增加施工项目；
- (5) 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 (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3) 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3、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受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关于设计和施工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认可的图纸进行施工(安装)。

2、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图纸、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列明停止施工或增减项目的理由、工程部位、时间、材料等。乙方根据变更要求，尽快向甲方提交变更所采取的措施、增减的造价，因停工等原因造成的

工期延误、材料耗损、费用损失等清单，并报告甲方。甲方收到报告后_____天内做出签字答复或协商解决。

3、隐蔽工程验收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验收期为_____天。甲方未按时验收的，乙方可自检后如实填写隐蔽记录，对乙方的自行验收结果，甲方应予以承认。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天内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能验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否则视为甲方通过验收。如另定验收日期，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八、质量保修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_____年)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_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保修期自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履行瑕疵的，都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也可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互利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保修期后自行终止。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工程居间合同篇四

发包方(全称): 杨庄农贸市场项目部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常州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甲方将的消防安装工程发包给乙方, 经共同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特签订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本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杨庄农贸综合市场消防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徐州市下淀路119号

二、本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自动喷淋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等施工图描述的各项内容、资料整编、报检、报验、验收、备案等全过程。

2、采用双包的形式, 即包工包料。

三、工期

1、与土建工程同步。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包干合同 肆拾贰(42万) 万元整。

2、本价款包括为完成本工程范围所需之全部的费用, 乙方在

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名义计取其他费用。

3、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产生的费用按定额价增减。

4、支付与结算方式

(1)本工程消防系统全部安装完成，支付总工程款50%。

(2)本工程验收合格，消防安装工程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验收合格（出具合格证）、消防备案后，乙方提供工程完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双方确认完成结算报告后半个月內，甲方付至总工程价款的95%。

(3)本工程质保金为经结算后的工程价款的5%。待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內付清。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并根据工程部制订的施工管理与处罚制度做出相应的经济处罚直至调换乙方。

2、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承担费用。

3、甲方负责为乙方免费提供临时仓库、材料堆放场地、工地办公室。

4、甲方为乙方提供完整施工图纸壹套。

5、甲方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方的配合，不得收取乙方的施工配套费。

- 6、材料供应应符合规范要求，材料进场后应由甲方材料员检验认可并经检测合格后，经项目经理签字方可用于工程。
- 7、乙方施工所有工程项目必须达到消防的规范要求。
- 8、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码证等相关资质证明。
- 9、乙方必须向甲方提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 10、乙方负责消防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及提交消防验收报告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
- 11、乙方必须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或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方法进行施工、安装，不得擅自改动，如有变更以书面的变更通知单为准。
- 12、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后果自负，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3、乙方必须遵守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施工，发现违规和缺陷要主动及时向甲方报告。
- 14、乙方对消防电气线路、消防给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结合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消防工程安装施工完毕但未通过消防验收之前，乙方应对整个消防系统负责。消防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消防设施安装调试记录、开通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和消防工程使用手册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未移交甲方前，乙方应妥善保护甲

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工程，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6、委派同志为工地代表，进行工程施工中现场管理，与甲方及相关专业施工人员的协调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办理有关签证，工程付款事宜。

七、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甲方或政府消防主管部门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检测(化验、检测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和安装。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xx、《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199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20xx年版)gb50261—1996、《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1998、《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xx、《室内消火栓给水灭火系统安装工程施工工艺标准》j512-20xx及其他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乙方交工前应做48小时的试运行试验。

5、工程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八、 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遵守现行有关的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要求的同时，

还必须执行甲方的《建设工程施工管理与处罚制度》。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或消防条例等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必须遵守本市相关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

4、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措施，严禁违章施工，搞好防火、防盗、防环境污染、扰民与民扰、成品保护等相应工作，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九、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责任：

1、工程因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

2、乙方若不按规定履行协议或无能力履行本协议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3、因乙方不具备的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或发现乙方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协议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按本合同拨付工程款，如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则视甲方违约，每延期一天，甲方按合同的总工程款5%每天向乙方支付利息，且不得超过一个月。若延期一个月，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款的1%每天向乙方支付利息。

十、其他内容：

1、本工程后续消防水泵房工艺系统及室外消防管线、设备安装内容优先由乙方负责实施施工，施工价款待设计施工图纸完成后双方在行商定，本部分内合同管理、施工管理均同合同内内容。

2、因本工程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消防及其它专业工程实施及报审、报验原因造成本工程消防主管部门验收不能通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经济责任。

3、本工程施工完成后，甲方(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本工程的消防主管部门的报检、报验工作。

4、执行过程中如遇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质保期满，工程款结算完毕后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议。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消防工程居间合同篇五

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委托人：（盖章）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年月日

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

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

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